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1
附表.....	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0109-07-02-8036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89****696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		
地理坐标	120°12'3.117", 29°56'45.4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330109-07-02-80366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实际租用面积（m ² ）	2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排放，因此可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因此可不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	

	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单元XSLP06（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20年4月30日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批文件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单元XSLP06（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批文号：杭政函[2020] 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根据杭州市萧山区河上单元 XSLP06（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在不在已有规划区域范围内。项目租用杭州聚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p>①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优，同比稳中有升。全市 52 个“十三五”市控以上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比例 98.1%，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优，12 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点位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与去年同期持平，水质保持稳定。本项目废水纳管外排，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不会造成现状水环境质量恶化，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0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34 天，同比增加 47 天；优良率 91.3%，同比上升 12.7 个百分</p>		

	<p>点；PM_{2.5}平均浓度 2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1%；O₃浓度 1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6%。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已经出现明显改善。本项目废气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标纳管，固废零排放，能够满足杭州市“三线一单”确定的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的工业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允许类。</p>

2、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杭环发〔2020〕56号)，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11)。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11)				
序号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主要进行色母粒、塑料制品，属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废气等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管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5	重点管控对象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集聚区	符合

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相符。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9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2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3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本条所列项目。

4、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色母粒、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属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杭州市产业导向发展目录及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21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即为允许类。

5、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色母粒、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环评对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分析,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且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选址、布局符合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管控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大气环境质量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审批要求。环评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审批要求。</p>	<p>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租用杭州聚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350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的生产规模。</p>			
	2、项目组成			
	<p>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色母粒 800t、塑料制品 200t 项目	厂房 1 幢，共 2 层，1 层主要包括混料车间、加热挤出车间、切料车间和仓库；2 层主要包括产品测试车间、破碎车间、仓库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2 层，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 1 层，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 层，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废气治理	①混料粉尘：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抽风装置。混料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1#）。 ②塑料有机废气：要求企业在每台	15	

		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2#）。 ③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④臭气浓度：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危废暂存间	在厂房西侧设置危废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10m ²	4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在厂房西侧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面积约2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生产单元
1	色母粒	800t/a	混料、挤出成型等
2	塑料制品	200t/a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设备配置情况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挤出机	台	8
2	搅拌机	台	6
3	破碎机	台	3
4	冷却塔	台	2
5	试样注塑机	台	5
6	切料机	台	8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PE	300t/a	/
2	PP	100t/a	/
3	钛白粉	200t/a	/
4	钙粉	300t/a	/
5	颜料粉	52t/a	/
6	PE 蜡	50t/a	/
7	液压油	0.15t/a	25kg/桶，用于设备液压系统
8	水	400t/a	/
9	电	10 万度/年	/

注 1: PE 塑料粒子: 即聚乙烯塑料, 具有耐腐蚀性, 电绝缘性(尤其高频绝缘性), 低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高压聚乙烯适于制作薄膜等;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适于制作减震, 耐磨及传动零件。

注 2: PP 粒子: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聚丙烯是聚 α -烯烃的代表, 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其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根据引发剂和聚合工艺的不同, 聚丙烯可以分为等规聚丙烯和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三种构型。等规聚丙烯易形成结晶态, 结晶度高达 95% 以上, 分子量在 8-15 万之间, 赋予它良好的抗热和抗溶剂性; 无规聚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

注 3: PE 蜡: 聚乙烯蜡, 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 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 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 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醋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 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白天一班制工作, 每班 8h, 工作时间为上午 8 点到下午 5 点 (中间休息 1 个小时), 不提供员工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 紧邻厂区道路, 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 1 幢, 共 2 层, 1 层主要包括混料车间、加热挤出车间、切料车间和仓库; 2 层主要包括产品测试车间、破碎车间、仓库和办公区, 其中固废暂存和危废暂存设置于 1 层仓库内西南角。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2。

8、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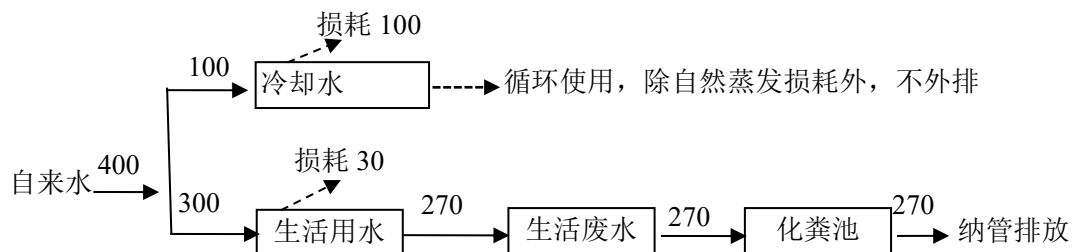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工艺流程

本公司主要进行色母粒、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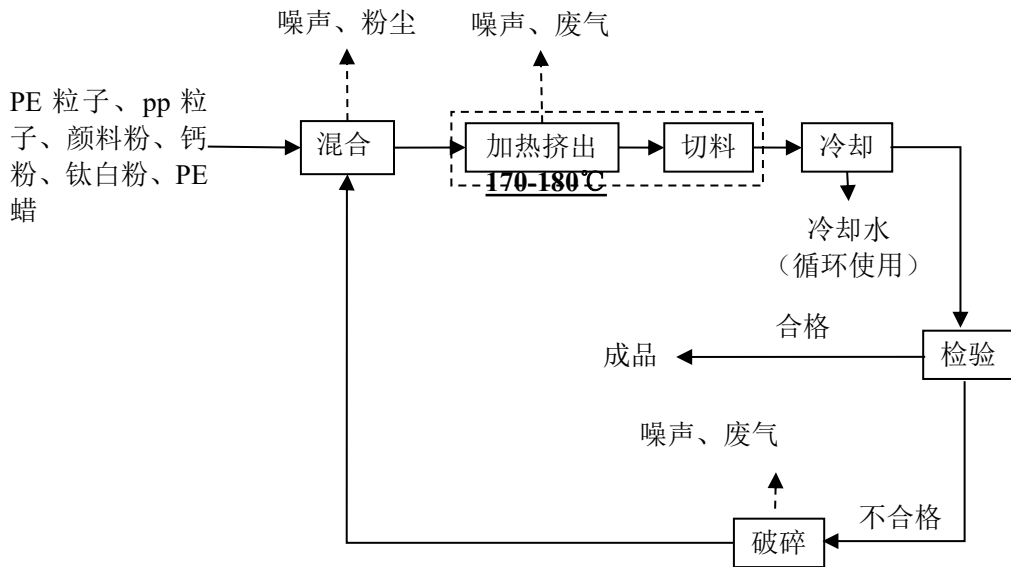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色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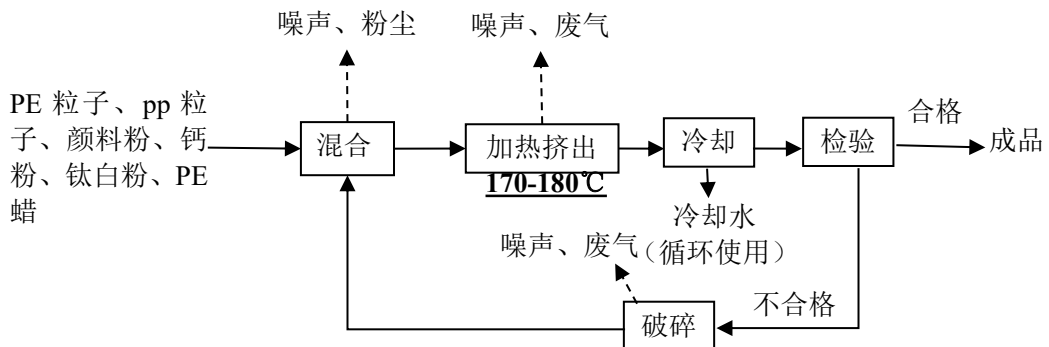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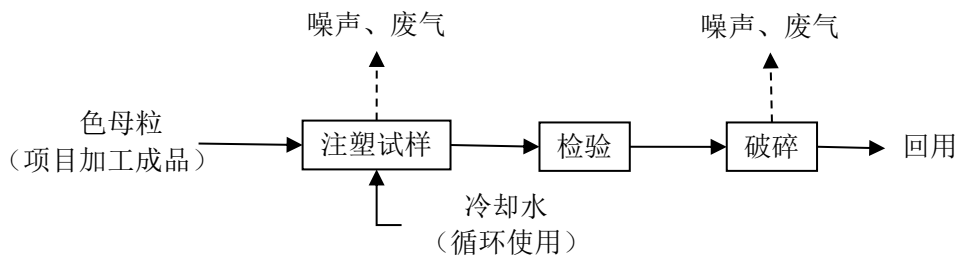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试样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色母粒：外购原料 PE 粒子、PP 粒子、颜料粉、钙粉、钛白粉、PE 蜡按

合适的比例混合，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后，再进行切料，然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塑料制品：外购原料 PE 粒子、PP 粒子、颜料粉、钙粉、钛白粉、PE 蜡按合适的比例混合，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挤出机加热挤出后，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后经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的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品测试工艺：本项目生产的色母粒需要进行产品测试，具体工艺为：将色母粒（成品）经试样用注塑机注塑试样，然后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将测试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热挤出、注塑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20 年萧山区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国控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 ug/m³)

站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城厢镇(北干)空气站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0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	150	7.33	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0	2.50	超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7	80	96.25	0	达标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20	150	80.00	0	达标
	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0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72	75	96.00	0	达标
	一氧化碳(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100	4000	27.50	0	达标
	臭氧(O ₃)	90%百分位 24 小时均值	148	160	92.50	0	达标

统计数计表明，区域城厢街道空气站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 6μg/m³、41μg/m³、60μg/m³ 和 34μg/m³，其中 NO₂ 超出标准限值，其余均未超过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和 O₃ 保证率日均值为 11μg/m³、77μg/m³、120μg/m³、72μg/m³、1100μg/m³ 和 148μg/m³，均未超出标准限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 3-1 可知，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了超标，故企业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内。

(2) 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原因及减排计划

NO₂ 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批复(萧政发[2019]53 号)。本环评将直接引用《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A、规划范围整体规划范围为萧山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998.5 平方公里（不含大江东）。

B、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规划期限分为近期（2016 年-2020 年）、中期（2021 年-2025 年）和远期（2026 年-2035 年）。

C、目标点位目标点位为萧山区城厢镇国控监测站点，同时考虑其他大气自动监测站点（包括有关镇街站点）。

D、规划目标通过二十年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等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使广大市民尽情享受蓝天白云、空气清新的好天气。

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 年均浓度稳定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

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
》中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①监测方案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具体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非甲烷总烃		2019.12.31~2020.1.6	小时值：连续 7 天，每天监测 4 次小时值	项目西北侧 2.2km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		47.5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 III 类功能区。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智慧河道云平台上发布的永兴河（河上段）白堰桥监测的数据（2021 年 4 月-8 月），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指标	DO	COD _{Mn}	氨氮	总磷
	1#永兴河（河上段）	监测结果	7.33	3.8	0.268
III类标准限		≥5	≤6	≤1.0	≤0.2

白堰桥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II	II	II	III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4 可知，项目西侧永兴河中综合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3、声环境

项目选址地属于工业、居住等混杂区，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 2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环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所示。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璇山下村农居	北侧	约 364m	住户（约 5 户）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p>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即 35mg/L。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具体见表 3-6、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00</td> <td>≤35</td> <td>≤100</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pH外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氨氮</th> <th style="width: 10%;">动植物油</th> </tr>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d>≤1</td> </tr> </table>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2) 废气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有机废气、混料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标准；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3-8、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style="width: 10%;">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kg/t</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d>1.0</td> </tr>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颗粒物	20	/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颗粒物	20	/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1459)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s。

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第七条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

(一)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要求:

(一)整治范围: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化纤、木业、制鞋、生活服务业等 10 个行业为此次整治的重点行业;根据重点行业的区域分布,确定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等 8 个城市为此次整治的重点地区;

(二)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进一步健全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加快制定实施涂装、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制鞋、化纤等行业的环保准入标准,并对已经出台的化工原料药、农药、染料、印染等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修编。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依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由上文表 3-1 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故本项目 VOCs 排

放量仍实行 2 倍量削减。

本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单位：t/a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4	/	0.014
氨氮	0.001	/	0.001
颗粒物	0.414	/	0.414
VOCs	0.098	0.196（1:2）	0.098

（1）环评建议以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颗粒物 0.414t/a、VOCs0.098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气污染排放量，由企业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核准，经核准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 349 号 1 幢，租用杭州聚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建筑物，施工期只需安装和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因此，该项目施工期污染产生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2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料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热挤出、注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4.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混料粉尘、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塑料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少量的破碎粉尘。</p> <p>(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①混料粉尘</p> <p>项目原料在投料、搅拌混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搅拌机在工作时为密封状态，产生的粉尘较少。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涉及配料、混合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产品年加工量共计为 1000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p> <p>要求企业将搅拌机设置在密闭房间内，同时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抽风装置，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粉尘收集效率按 95% 计，集气罩风机设计总风量不低于 12000m³/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 98% 计，工作时间按 8h/d 计。布袋除尘器集尘量为 5.586t/a，全部回用于生产。</p>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热挤出、注塑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气	混料粉尘	颗粒物																								
		加热挤出、注塑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	COD _{Cr} 、氨氮																								
3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4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																								
		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实施后混料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1 项目混料粉尘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搅拌	颗粒物	6	95	98	0.114	0.048	4.0	0.3	0.125

②塑料有机废气

项目塑料粒子、PE 蜡在加热熔融、挤出及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项目塑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挤出成管材形状，然后再通过切料机切割成颗粒状产品，故本次评价参考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主要为 PE、PP 塑料粒子、PE 蜡），项目原辅料共计 450t，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243t/a。

要求企业在每台挤出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集气罩风机设计总风量不低于 13000m³/h，收集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工作时间按 8h/d 计。

本项目实施后塑料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塑料有机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43	80	75	0.049	0.02	1.5	0.049	0.02

③破碎粉尘

项目投产后，采用购买的原料生产时不需要进行破碎，但是项目产品试样时产生的成品以及利用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回用生产时需要进行破碎再投料生产，破碎机为密闭设备，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排放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④臭气浓度

项目产品在加热熔融、挤出及注塑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

轻微异味产生，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主要弥散在挤出及注塑车间内，产生量较小，且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色母粒、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等制造废气(含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有机废气采用吸附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A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定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kg/t 产品)	排放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kg/t 产品)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1#混料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114	/	4.0	/	20	达标
DA002	2#塑料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9	0.098	1.5	0.3	60	

B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混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	0.30
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	0.049

C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1	颗粒物	0.414	0.414

2	VOCs	0.098	0.098
---	------	-------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效率为0% 时进行核算。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6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混料粉尘排气筒	风机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97.9	2.375	≤1	≤1	停产检修
2	2#塑料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	0.081			

(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内径 m	烟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混料粉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2'3.106"	29°56'44.991"	15	0.55	25
DA002	2#塑料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12'3.977"	29°56'45.193"	15	0.6	25

(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四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由表 3-1 可知，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随着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另外，根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一次浓度限值。

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另外，项目地处河上镇工业集聚点，离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 间接冷却水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根据类比调查，模具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 100.0t/a。

②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70t（即 0.9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

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要求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70	--	270
	COD _{Cr}	350	0.095	50	0.014
	NH ₃ -N	35	0.009	5	0.001

备注：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 _{Cr} 、氨氮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2-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12' 2.221"	29°56'4 4.516"	0.027	间歇	昼间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mg/L
								NH ₃ -N	5mg/L

表 4.2-4 项目废水排放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浓度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mg/L	0.00005	0.014
2		NH ₃ -N	5mg/L	0.000003	0.001

(3) 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制定监测方案, 详见下表。

表 4.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瞬时采样 (3 个瞬时样)	4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 冷却水无其他杂质, 通过水池循环使用, 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水质具有污染物成分简单、浓度较低、可生化性好的特点, 化粪池技术是处理生活污水应用最普遍的技术, 主要通过沉淀作用和污水密闭厌氧发酵、液化、氨化、生物拮抗等原理去除污染物,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6) 项目废水纳管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容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270t (即 0.9t/d),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0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相对较小,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 项目废水可纳入与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

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酸化+倒置 A²/O 工艺，针对项目纳管的污水在生产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管废水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挤出机、切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其声源强见下表。

4.3-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80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④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25dB (A)	类比法	55	8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试样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切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0	8
废气处理设施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8

(2) 噪声情况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适用范围较广的整体声源模型。通过理论计算，预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从而科学地预测对该项目的噪声影响情况。

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厂房作为整体声源进行预测。

①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A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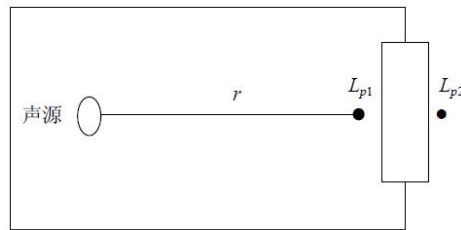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两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igma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 \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 r —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即车间墙壁隔声量，考虑到窗子、屋顶等的透声损失，此处隔声量取 30dB（A）。一排房子衰减 4dB，二排房子衰减 8dB，三排及三排以上房子衰减 12dB。

3) 外排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eqj}} \right) \quad \text{公式6}$$

式中： L_{eqi} ——第*i*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4) 敏感点噪声叠加公式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应包括建设项目声源对项目及外环境的影响预测和外环境（本底值）对敏感建筑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预测两部分内容。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②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生产车间 1 贡献值	生产车间 2 贡献值	综合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侧	50.7	47.7	52.3	≤60	达标
2#厂界南侧	55.8	52.8	57.6	≤60	达标
3#厂界西侧	51.1	48.1	52.9	≤60	达标
4#厂界北侧	55.2	52.2	57.0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项目实施后，项目地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各功能要求。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降噪措施

为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几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厂房中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每次监测 1 天, 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色母粒、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试样产品，经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紫外光灯管、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项目塑料有机废气采用 UV+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46t/a，其中 UV 去除率约为 30%，则剩下的被活性炭吸附，则饱和吸附时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0.102t，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15%，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8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②废紫外光灯管

本项目光氧催化中的紫外光灯管有效使用寿命为 500h，根据项目运营时间，大约每年更换 5 次，产生量约 0.05t/a。紫外光灯管的光源是汞蒸汽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29 900-023-29，收集后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8-08，经原料桶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④废液压油桶

项目液压设备维护保养及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液压油用量及包装方式，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6 只，单只桶重约 1.25kg，则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08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⑤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人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法	0.782	无害化处理	0.782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紫外光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类比法	0.05	无害化处理	0.0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类比法	0.03	无害化处理	0.03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08	无害化处理	0.008	有资质单位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0.5	综合利用	0.5	物资公司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类比法	3	环卫部门清运	3	环卫部门

(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能 力 (t)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 间	10m ²	桶装	1.0	12个 月
2		废紫外 光灯管	HW29 900-023-29				0.5	
3		废液压 油	HW08 900-218-08				0.1	
4		废液压 油桶	HW08 900-249-08				0.1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④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

⑤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不同危险固废禁止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GB18597-2001）所示的标签。暂存场地设有顶棚，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地面和围堰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⑥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⑦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

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台账。

⑧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厢严禁敞开，禁止车厢破损、密闭性能不好有可能导致撒漏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绕开居住区，尤其是密集居住区，减少车辆运行对居住区的影响。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进行操作，并给运输车辆安装特殊识别标志。

⑨车间内建设有固废堆放场所，避免固废淋雨冲刷产生二次污染。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废和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需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②分区防控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1.5m，渗透系数K≤1×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同时，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防渗措施到位，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7 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危险废物。

2、评价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7-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i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0.87	50	0.0174
合计				0.017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即可开展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7-2。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聚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800t、塑料制品200t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2'3.117"	纬度	29°56'45.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位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危害：如果进入自然环境会污染水源，同时造成土壤变质，危害植被，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p> <p>②原料使用过程中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罐和桶应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在可能着火的设施附近设置感温感烟火灾报警器。对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采取接地等静电防范措施。定期检查有关容器的强度，防止老化出现滴漏现象。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p>				
<p>填表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 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针对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要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在具体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后，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抽风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塑料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cr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声环境		挤出机、切料机等设备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储存间、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p>2.分区防控：根据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要求。</p> <p>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p>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p>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设立相应标志牌。</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p>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p>

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属于“其它”，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拟建厂区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4	/	0.414	+0.414
	VOCs	0	0	0	0.098	/	0.098	+0.098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4	/	0.014	+0.014
	氨氮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782	/	0.782	+0.782
	废紫外光灯管	0	0	0	0.05	/	0.05	+0.05
	废液压油	0	0	0	0.03	/	0.03	+0.03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08	/	0.008	+0.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